

2023 年度
靖宇县殡仪馆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南宇辉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遗体运输、存放、火化及骨灰寄存；
- 2、负责为丧家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 3、负责宣传殡葬法律法规，倡导文明治丧；
- 4、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
- 5、负责审查遗体是否具备火化所需的基本证明条件；
- 6、负责出具火化证明
- 7、负责火化证明合法出具和印章保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殡仪馆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收款室、火化车间、骨灰寄存处。

纳入靖宇县殡仪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靖宇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60.64 万元，支出总计 6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36.02 万元，增长 25.9%，支出增加 135.46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主要是财政拨入火化设备采购和购置殡仪车辆专款所致；支出方面主要是火化设备采购及殡仪车辆购置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6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09 万元，占 97.8%；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4.55 万元，占 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97 万元，占 51.5%；项目支出 315.03 万元，占 4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3.93 万元，占 63.9%；公用经费 121.04 万元，占 3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6.09 万元，支出 6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1.52 万元，增长 23.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96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主要是财政拨入火化设备采购和购置殡仪

车辆专款所致；支出方面主要是火化设备采购及殡仪车辆购置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57 万元，增长 107.3%。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会保险；二是火化设备采购及殡仪车辆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5 万元，占 96.0%；卫生健康支出 18.7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职业年金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殡仪馆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火化设备采购及殡仪车辆购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疫情期间人员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3.04 万元；本年支出 163.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163.04 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消防设施建设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殡仪馆行政性收费项目等 1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殡仪馆行政性收费项目等 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殡仪馆行政性收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年火化死亡人数大于 800 人；移风易俗减少土葬，减少占用土地，资源浪费，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管理方面，完善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制定具体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工作，按照

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控制。
事前：加强项目预算的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事中：检查督促项目工程进度，及时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及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事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殡仪馆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专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等。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